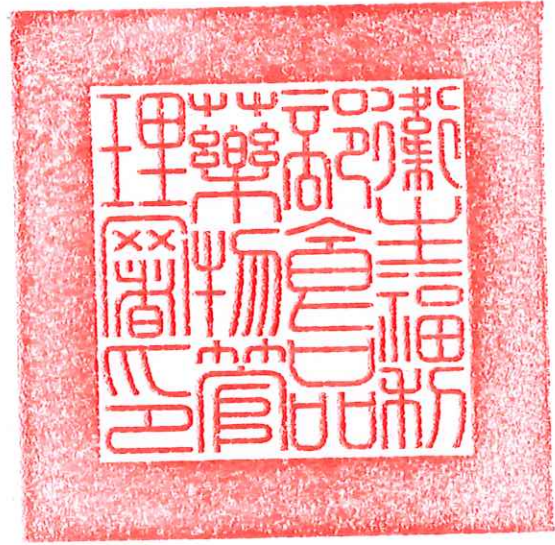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1301311號
附件：

訂定「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署長吳秀梅

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 一、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樣之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 二、實施範圍為 HS Codes 0407、0408、350211 及 350219 項下且輸入規定為 F01 之蛋品及蛋製品。